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韋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51號），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韋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告訴人林芮庭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證述」、「本院調解成立筆錄」、「告訴人之陳報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4224839533488號函暨檢附告訴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告訴人之中信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被告何韋翰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警詢時之供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陳述及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其分兩次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有之帳戶中，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而為之接續之數行為，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2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2
03 497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與其他5案合併經臺灣臺中
04 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52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05 月，而被告於106年4月20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
06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執更給字
07 第704號執行指揮書附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08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
09 參酌被告前已有詐欺前科，經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後，又再
10 為與前案之罪名、侵害法益及罪質完全相同之本案犯行，顯
11 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
12 衛之考量，認本案應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且與憲法罪刑相當
13 原則、比例原則無違，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4 刑。

15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
16 反以話術詐騙告訴人，為圖一己私利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17 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非佳（前揭構成累犯之素
18 行不予重複評價，見本院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19 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取款項金額，而犯後終能
20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迄未依調解成立筆錄履
21 行之犯後態度，有調解成立筆錄、告訴人之陳報狀、告訴人
22 之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未考量被
23 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商業設計，月薪新
24 臺幣【下同】4萬多元，有13歲小孩需要扶養（見本院卷第2
25 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6 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

2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詐騙告訴人所獲取
31 之20萬元，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之前妻已代被告清

01 償16萬元，業據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而就所
02 餘4萬元部分，被告另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成
03 立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7至180頁），被告雖迄未履
04 行，惟依法應由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認如再諭知沒收
05 被告上開4萬元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受有雙重追償之風險
06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或追徵。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偵查起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顏聖杰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李昱亭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6 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451號

01 被 告 何 韋 翰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何韋翰前因詐欺、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
09 徒刑1年2月，於民國106年4月20日執行完畢。詎何韋翰仍不
10 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投
11 資GOD PLAY GAME為由，詐騙林芮庭，使林芮庭信以為真陷
12 於錯誤，便於110年9月18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
13 元、10萬元入何韋翰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中。

15 二、案經林芮庭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韋翰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投資GOD PLAY GAME為由，向告訴人林芮庭收取20萬元。
2	告訴人林芮庭之指訴	告訴人以投資為由，詐騙告訴人交付20萬元。
3	證人曹承祥之證述	GOD PLAY GAME係證人曹承祥與他人共同合資開發之產品，被告並非股東，也沒有投資其中。
4	入股契約書、對話紀錄、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被告以經營G.P.G. (GOD PLAY GAME)為由，詐騙告訴人投資20萬元，並匯款入被告所申辦之上開中國信託帳戶中。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
02 犯罪所得20萬元（已返還12萬元，其中8萬元由被告前妻代
03 償），請依法宣告沒收。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
04 科刑及執行情形，其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5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大法官釋字第757
06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張姿倩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李侑霖